

專案質詢

9-1-13-032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學聖，基於先前台大陳姓僑生虐殺街貓一案，期冀「學生重視品德，學校落實操行」，企業用人徵才時能有一個人品之憑據，人品絕對為選才之重點，故獎懲紀錄應較以往更受到重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陳姓僑生在虐殺街貓後，得到的懲戒紀錄是「二大過、二小過」，謂之僅次於退學的懲處。對於陳姓僑生而言，會於未來就業時，因此事而受到企業單位對於其人品之質疑。然，目前有許多大專校院仍舊堅持採用操行成績，操行成績實施至今，已淪為一種教育的「形式」，八十分與八十五分之間的差別是甚麼，學生的品行真能以量化方式分析？且究竟以何種項目作為評分標準，令人匪夷所思。事實上，學生的品行端看其行為便能略知一二，品行決定行為，在校的獎懲紀錄反而是一種比較客觀的判斷標準。
- 二、法國物理學家帕斯卡曾說：「不要從特殊的行動中去估量一個人的美德，而應從日常的生活行為中去觀察。」獎懲紀錄可作為觀察學生日常生活中的品行之客觀具體的憑據，應更重視獎懲紀錄。2013 年台師大已經廢除操行成績，2016 年台大跟進，陸續有其他大專校院針對操行成績做出調整或進行討論，足見此事之重要。
- 三、綜合上述，獎懲紀錄須作為企業用人徵才之客觀標準，應強制附上在校獎懲紀錄。特請勞動部在其勞動力發展署之「求才申請書」增列獎懲紀錄，以資企業廠商參考，並資公共利益。
- 四、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。